

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ཚན་རིག་ལག་ཁྱེད་ལྷན་ཁོངས་ཡིག་ཆ།

藏科发〔2025〕331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 科技发展资金（因素法）项目征集、 评审等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科技局：

为统筹规划 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相关工作，根据《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3〕276 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藏科发〔2024〕322 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藏财科教〔2024〕47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5〕243 号）和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在充分考虑各市（地）基础科研条件、科技创新能力、政策任务等因素，

结合各市（地）区域协同创新发展格局、优势产业定位、指南申报单位属地的基础上，经自治区科技厅第 17 次厅长办公会、第 18 次厅党组会研究审定，形成了《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指南（因素法）》（见附件）和各市（地）资金分配方案，拟分配因素法资金为 446 万元（第一批），其中拉萨市 83 万元，日喀则市 87 万元，山南市 57 万元，昌都市 55 万元，林芝市 61 万元，那曲市 51 万元，阿里地区 52 万元。

现将《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指南（因素法）》下发给你们，请各市（地）有序组织开展 2026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（因素法）项目的征集、评审等工作。各市（地）拟立项项目的**牵头申报单位须为区内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高新区（园区）和科技型企业**；若牵头申报单位为科技型企业，则要求**科技型企业 1:1 配套项目资金**。日喀则市的**岗巴县**和阿里地区的**噶尔县**须有相关项目落地实施。各市（地）须在**该通知下达的 30 天内完成项目的评审工作，并提前将拟立项项目以书面形式向科技厅政体处报备**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指南（因素法）

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2025 年 12 月 12 日

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2 日

